

·墓志与碑刻·

续读唐人碑志札记

黄清发

笔者前因阅读唐人碑志,其中所得已整理为《读唐人碑志札记》^①,此后又陆续发现碑志中的一些零碎材料,从中或可窥唐时风尚,或可补前贤论碑志文体之阙,特将之拾掇成篇,名之曰《续读唐人碑志札记》,以就正于世之博雅君子。所取碑志,不限于石刻。

—

宋代洪迈《容斋随笔》卷一《罗处士志》云:“襄阳有隋处士罗君墓志曰:‘君讳靖,字礼,襄阳广昌人。高祖长卿,齐饶州刺史。曾祖弘智,梁殿中将军。祖养,父靖,学优不仕,有名当代。’碑字画劲楷,类褚河南,然父子皆名靖,为不可晓。拓拔魏安同父名屈,同之长子亦名屈,祖孙同名,胡人无足言者,但罗君不应乃尔。”从洪氏所举例可知,墓主罗靖与其父名讳相同,即父子同名。洪迈所举为隋代墓志,然而在唐人墓志中,我们也可发现这种现象,清代端方在《匋斋藏石记》卷十九载录了一方唐人墓志,即《马君(珍)之墓志》,志云:“公讳珍,……父讳珍,隋开皇十九年任益州别将。”从该志可知墓主讳珍,墓主之父亦讳珍,这种父子同名的现象按常理很难理解,因此端方在此志后附跋云:“珍父亦讳珍,不应父子同名,亦不应书写错误至此,然……率略如此,则父名当亦出误书。”端方认为

“不应父子同名”，这方墓志中的父子同名是书写错误所致。端方是按常理来理解的，但在唐人墓志中，确实存在着父子同名的现象，如《八琼室金石补正续编》卷卅一所载天宝十四载《张毗罗墓志铭》，志云：“公讳毗罗，其先清河人也。父讳毗罗。”即是父子同名之例。又如《唐代墓志汇编》^②开元277《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素，字仁，濮阳人也，因官住此。曾祖长师；祖政；父素。”《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山西卷第一册载开元廿六年《唐故要府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志，名行，瑯琊人也。远祖徐州要离之后。曾祖讳仵朗，祖讳君连，父讳行，名志。”二志均属此类。岑仲勉先生在《续贞石证史》中曾列有《父子同名例》条，并举其于《千唐志斋藏志》所目见者共7例，系之于后，即龙朔三年《唐故舒王府典军王君（仁）墓志铭》、乾封二年《唐故上开封府董君（葵）墓志铭并序》、乾封二年《唐故虢州阌乡县丞孙君（恭）墓志并序》、咸亨元年《唐故齐州历城县令庾狄君（通）墓志铭并序》、永淳元年《唐故上柱国张君（和）墓志铭并序》、长安三年《周故左卫勋一府勋卫上柱国元思亮墓志铭并序》、天宝三载《唐故处士皇甫府君（政）墓志铭并序》^③。可见在唐人墓志中确实存在这种情况。另外，在唐志中偶尔还可发现以父名分成墓主名与字者，也可看成是非严格意义上的父子同名现象，如《芒洛冢墓遗文三编》载《张药墓志铭》，志云：“君讳药，字子，南阳白水人也。……父药子，随（隋）任洛州临洛县令。”墓主的名字是由其父名分拆而成的。在前引《容斋随笔》的记载中，洪迈在认为罗靖父子同名为“不可晓”后，又举胡人之例，认为“胡人无足言者”，意即胡人中多有父子同名者，唐代受胡风影响甚巨，唐人墓志中的父子同名现象，抑或是受胡风影响所致。

二

唐人中存在着一种先纳妾后娶妻之风，我们在唐人墓志中可以找出这方面的记载。《柳宗元集》卷十三《朗州员外司户薛君妻崔

氏墓志》载墓主崔媛“嫁为朗州员外司户河东薛巽妻”，在记载薛巽的子嗣时，志云：“巽之他姬子，丈夫子曰老，女子曰张婆。妻之子，女子曰陀罗尼，丈夫子曰某，实后子。”从“实后子”三字可知薛巽纳妾先于娶妻。有些甚而只纳妾而未曾娶妻，如同集卷十一《故试大理评事裴君墓志》载墓主“未果娶，有男子二人，女一人”，按，原文标点为：“未果。娶，有男子二人，女一人。”实误，现改之。明王行《墓铭举例》卷一在评论这篇墓志时云：“书未果娶而书男子二人，女一人，则男女微出也。”“微出”意即为妾所生，由此可见墓主只纳妾而未曾娶妻。这种虽已纳妾但仍未娶妻的情况，唐人习惯上称为“未婚”或“不婚”，《唐代墓志汇编》咸通101《唐故赵郡李氏女墓志铭》：“小娘子……考讳从质，度支两池榷盐使兼御史中丞。中丞不婚，小娘子生身于清河张氏。小娘子即中丞之长女也。”墓主是其父李从质妾清河张氏所出，但志云“中丞不婚”。又，《唐文续拾》卷六柳知微《唐故颖川陈氏墓记》：“陈氏讳蘭英，大和中归于我，凡在柳氏十有七年，是非不言于口，喜怒不形于色。……余以位卑禄薄，未及婚娶。……先有一女曰婆女……今有一男曰貂婵。”亦属此类。岑仲勉先生曾指出这一点，他认为“唐人谓不娶妻曰不婚”^④，这种语例在唐志中并不罕见。

唐时虽志墓成风，几可云一人一志，但唐人在志墓时，专门志妾者似较少，很多身为小妾者，本身并没有墓志，唯有在记载其夫的子嗣情况时，于字里行间偶尔透露出一点消息，这在唐时似成一惯例。《墓铭举例》卷一《故秘书郎姜君墓志》下云：“右志不书妻而书子某母曰雷姬，此墓志中书妾媵例。”也就是说，唐人在志墓时，对于小妾并不特意说明，而多以“子某母”的形式含蓄地表达出来。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撰墓者对墓主子嗣的写法上推知墓主先纳妾后娶妻的现象，如《全唐文》卷四九七权德舆所撰《卢坦神道碑》云：“长子玠，寿州霍邱尉。冢子大炎，前明经调拔萃……次子大璟，河南府参军。幼曰瓚，未仕。”按照唐人的习惯，唯有正妻所生

的儿子方可称冢子或嗣子，以示继宗之意，从出土的大量唐人墓志中，我们可知唐人的这一习惯称呼。而在这篇碑文中，却并未把长子玠列于冢子的地位，而且冢子的取名方式也不相同，可知卢玠必为卢坦妾所生无疑。

在流传下来的极少数小妾墓志中，我们还可发现，唐人在志墓时，对妻妾的书法也有所不同。这同样可以在唐人墓志中找到一些例子，如《全唐文》卷二一六所载《馆陶郭公姬薛氏墓志铭》，志文专叙薛氏之美貌，与志妻时注重墓主的德行不同。著名史学家岑仲勉先生曾言及此，他在《唐史馀审》卷三《李德裕妻刘氏及其子女》中举李德裕所撰二墓志为例，一是《唐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彭城刘氏墓志铭并序》，一为《滑州瑶台观女真徐氏志》，前为德裕妻，后为德裕妾，但二志的志墓风格完全不同，前志“辞等而庄”，后志“辞亢而昵”，从墓志的内容及风格看，“妻妾之名分攸别矣”^⑤。似乎唐人在志墓时，对于妻的墓志，从内容上而言，志中较突出墓主德行，而所撰小妾墓志，则更多地着笔在墓主的美貌与才情上；从撰墓的语气上而言，前者多采用较为严肃的语气，使人读志时对志主产生敬重之感；而后者则多为较亲切的语气，读志时更多感叹其美貌与才情。这与唐人对妻妾不同的要求应该是相一致的。

三

《旧唐书》卷九《玄宗下》载：“（天宝）三载正月丙辰朔，改年为载。”朝廷的规定在天宝年间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但自天宝年间之后，唐人追述这一时期时却多有称之为“年”的现象，在唐人碑志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少这方面的例子。现从《全唐文》所载碑志中试举几例：

卷三七〇王缙《东京大敬爱寺大证禅师碑》：“天宝八年，缙侣领袖举以上闻，乃蒙正度。……其年（宝应二年）九月，葬于嵩岳寺之北阜。”

卷三八三元结《元鲁县墓表》：“天宝十三年，元子从兄前鲁县大夫德秀卒。”

卷三九〇独孤及《唐故朝议大夫申王府司马上柱国赠太常卿韦公(缙)神道碑铭并序》：“天宝十年，自尚书兵部郎出守汉中兼山南西道採訪处置使，移典河内，河内人至今颂之。”

卷三九一独孤及《唐故大理寺少卿兼侍御史河南独孤府君(玕)墓志铭》：“天宝十四年，安祿山反。……春秋五十五而歿，是岁大历九年春三月二十四日也。”

卷三九一独孤及《唐故秘书监赠礼部尚书姚公(子彦)墓志铭》：“天宝十四年，奉诏宣慰江东淮南，览观风俗。……大历二年四月某日，薨于位。……十月丁酉，卜兆此原。”

卷四二〇常袞《御史大夫王公(鉉)墓志铭》：“天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薨纓盘水，北面拜跪而自裁。……以大历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合祔于中书皇考真宅之次。”

卷五〇六权德輿《唐故尚书工部员外郎赠礼部尚书王公(端)改葬墓志铭并序》：“天宝十年拜监察御史，十三年转殿中侍御史……十四年迁工部员外郎。”^⑥

上述所举碑志皆是在改“年”为“载”后，仍以“年”称的例子。在天宝改“年”为“载”之前，唐碑志中却存在着称“载”的现象，《金石论丛》之《续贞石证史》中有“天宝元载”条，对于唐人墓志中出现的“景龙二载”、“开元十四载”、“天宝元载”等书法，岑仲勉先生认为“此皆当日文人用字偶异而适逢其会耳”^⑦，即在撰墓时偶尔用之，但在明确规定改“年”为“载”后，朝廷的这一规定，似乎也没有得到完全严格的遵守。以上所举碑志的写作者，均为著名文士，他们理应熟谙朝廷的规定，但在撰写碑志时却并未遵从，个中原因，或可认为是撰墓时间不在天宝年间所致。我们取《唐代墓志汇编》中所载天宝年间(指天宝三载后)墓志作一统计，在天宝年间总计274件墓志中，前39件为尚未改“年”为“载”时的墓志，故不计入。第40件墓志

始为改后者,总计235件。在这235件墓志中,未有用“年”者,未用“载”者仅有7件,其中天宝041《唐故使持节上柱国□君夫人□氏墓志铭》用“祀”,天宝043《大唐故朝散大夫使持节唐州诸军事守唐州刺史张公(思鼎)墓志铭并序》、天宝124《唐故河南府洛阳县尉顿丘李公(琚)墓志铭并序》、天宝155《故张詹事府司直张君(椅)墓志铭并序》、天宝159《唐故朝议郎行新安郡长史窦君(说)墓志并序》、天宝222《唐颍川郡司户韦元逸故夫人赵郡李氏墓志铭并序》、天宝261《唐故处士上谷寇公(因)墓志铭并序》等6件墓志均用干支纪年。在同一墓志中,志墓者对“年”、“载”均加以区分,如天宝044《唐故处士皇甫府君(政)墓志铭并序》:“以天宝二年九月九日卒于金谷里,春秋六十有六。即以天宝三载闰二月八日,合祔于北邙之原礼也。”似此者尚有天宝067《大唐故上柱国司马府君(元礼)墓志铭并序》。可见在天宝三载后的十余年间,朝廷的这一规定是得到了严格遵守的。但再统计《唐代墓志汇编》所载大历之后的墓志时就会发现,距天宝时间越近,墓志中用“载”的比例越大,反之则越少。如大历时期的墓志所载墓主行事时间涉及到天宝改“年”为“载”后的共有12件,但用“载”的墓志却仅有5件。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朝廷的规定在人们的心目中已变得越来越淡,以至于很多著名文人在撰墓时亦并未注意“年”、“载”的区分。

四

墓志从本质上说,是作为一种石刻而存在的。无论在形制或文体上,墓志在唐代均已成熟。就其形制而言,墓志一般由两部分构成,一为志盖,一为志石。一人一志,刻于一石,几为定例。且墓碑所载者与墓志所载亦有分别。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却仍有极少数唐人墓志突破了这种规定。愚目所及,尚可分为以下几类:

- 1.一文两用,一为碑,一为志。《全唐文》卷六一四范传正《李白

新墓碑》：“今士大夫之葬，必志于墓，有助庸道德之家，兼树碑于道。余才术贫虚，不能两致，今作新墓铭，辄刊二石，一置于泉扃，一表于道路，亦岷首汉川之义也。”这种情况极少见。在唐人的撰墓习惯中，树于墓前的墓碑与埋于圹中的墓志，二者在内容的要求上是有所区别的。明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在总结前人志墓体例时云：“凡碑碣表于外者，文则稍详；志铭埋于圹者，文则严谨。”清黄宗羲《金石要例·碑志烦简例》亦云：“志铭藏于圹中，宜简。神道碑立于墓上，宜详。”可见二者虽同为志墓之文，但实有所区别。而范传正撰李白志，“一置于泉扃，一表于道路”，一文两用，实为少见。

2.多人共一志。这里所说的多人一志的情况是指他(她)们同葬于一墓且同一墓志，不同穴而同一墓志的情况则不予考虑。目前所见的这类墓志可以分成几种情况，一是兄弟同一墓志，如兄弟二人同一志者，《山右冢墓遗文》卷下《贝州青河郡崔府君讳礼弟进葬志铭》；兄弟三人同一志者，《全唐文》卷四五八载李季卿《三坟记》即是，清洪颐煊《平津读碑记》卷七《李氏三坟记》下跋语云：“碑为李季卿述，葬其兄曜卿叔卿春卿三坟。”二是姊妹同一墓志者，如《唐代墓志汇编》垂拱040《唐故樊氏六娘七娘九娘墓志铭主并序》，志文云：“七娘以显庆二年闰正月九日在京天年；六娘以麟德元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娘以麟德二年二月廿三日奄从伤逝。……粤以垂拱三年岁次丁亥十月壬辰朔廿九日，移奉大茔，同窆骐驎之穴，即邙山之阳金谷乡石城里也。”可见姊妹三人同葬一墓且同一墓志。三是墓主与其妻同墓同志者，《匋斋藏石记》卷十八载仪凤三年《大唐故周君(广)墓志铭》，后附跋云：“周君有两夫人，并名门盛族，同时来嫔，与寻常元纪继室不同，其卒年亦相继不远，寿皆逾古稀，三人同穴同一墓志，诚碑版中仅见者。”即属此类。

3.一人两志铭。《柳宗元集》卷十一《续茱萸尉崔君志》，此为一入两志铭之例。清梁玉绳认为，一人两志铭之例应起源于梁，《志铭广例》云：“古有一人两志铭同时入墓之例。南史：梁裴子野卒，湘东

王为之墓志铭,陈于藏内,邵陵王又立墓志,埋于羨道,羨道列志,自此始焉。”章士钊对此亦有陈说。章氏认为,柳宗元《续荥泽尉崔君墓志》,“续太傅崔祐甫之辞也,显署曰续,其为一人两志铭明甚。又柳宗元《亡姊崔氏夫人墓志盖石文》有云:我伯姊之葬,良人博陵崔氏为之志,敢附碑阴之义,假兹石而书焉。此则文虽有二,而石固同一。”^⑧可见崔君与崔氏夫人均属一人二志之例,所不同者,前者为两志铭分属两石,后者之二志铭,一刻于墓志石,一刻于墓志盖。

4.一人一志,但分刻几石。《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七三《田英墓志》,陆增祥于该志后加按语云:“志铭分刻三石,亦碑例所未有。”并且此志刻于葬日之后,“英终于开成二年二月,葬于十二月旬有三日壬寅……志镌于三年四月,是临窆时,石未纳圹也。”这种情况也较为少见。

注:

①《文献》2002年第1期。

②周绍良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③参见《金石论丛》页19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版。

④见《李德裕妻刘氏及其子女》,《唐史余闻》页192,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⑤参见该书页193。

⑥分别见于页3758,页3896,页3971,页3980,页3982,页4292,页5151。

⑦参见该书页226。

⑧参《柳文指要》卷十一《续荥泽尉崔君墓志》条,页348,中华书局1971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